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第 3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6） 5080 号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日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东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浙江东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浙江东日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浙江东日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东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东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东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东日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15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2015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 息	2015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15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温州市现代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497.60	231.38	17,728.98		资金归集[注1]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17,497.60	231.38	17,728.98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总 计					17,497.60	231.38	17,728.98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15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2015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 息	2015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15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集团）	同处温州市现代 集团有限公司控 制	其他应收款	-388.05	913.04		403.29	121.70	其他[注2]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 业	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房开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005.50	-18,295.71		100.00	609.79	资金周转[注3]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房开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474.00	-9,779.00		2,695.00		资金周转[注4]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 计				31,092.45	-27,162.68		3,198.29	731.48		

[注1]：本期现代集团通过资金结算中心归集资金方式占用本公司子公司温州市盐化水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盐化）资金17,497.60万元，本期归还8,254.61万元，期末资金占用余额（本金9,243.00万元，利息231.38元）已经与应付现代集团的拆借款抵消。

[注2]：本公司子公司温州盐化预付菜篮子集团代付费用余额388.05万元，本期往来累计发生金额包括：支付租赁保证金118万元，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调入过渡期利润形成应收款项76.40万元，归还代付费用18.64万元，合计913.04万元；本期偿还累计发生额包括：应付菜篮子集团代付费用248.37万元，应付菜篮子集团办公楼租金及分摊费用金额154.92万元。

[注3]：本公司与温州东房开公司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额：本期新增拆借款239.29万元；根据相关的三方协议，将本公司对浙江东房开公司的债权13,464.00万元转为对温州东房开公司的债权；将对温州东房开公司的32,000.00万元债权转为对温州东房开公司的股本。

[注4]：本公司与浙江东房开公司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额：本期新增拆借款4,685.00万元；根据相关的三方协议，将对浙江东房开公司的债权转为对温州东房开公司债权13,46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